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校友組織標誌、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徽章指引

校友組織標誌

1. 學院傳訊及拓展設計部已為校友組織設計一個標誌樣板。詳情請聯絡學院校友事務部。

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徽章

2. 如需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校友組織須於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經校友事務部〔電話：2910-7680；電郵：alumni@hkuspace.hku.hk〕向學院傳訊及拓展辦公室提交申請。
3. 獲批准的校友組織可按照徽章規定的格式和顏色，以及在沒有改變其形狀和字母／字體的情況下，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概括而言，構成校友會徽章的所有部分，包括徽章底部的校友會中文名稱，必須與徽章一同展示。整個徽章最少要有 5 厘米闊。若徽章的闊度少於 5 厘米，則須採用沒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中文名稱的簡化版本。
4. 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須採用或應用自學院傳訊及拓展設計部提供之高像素原版圖像。
5. 校友組織在取得校友事務部的書面同意後，可於下列項目使用校友會之徽章：
 - a. 名片
 - b. 網頁
 - c. 文書用品，包括信箋及信封
 - d. 紀念品
 - e. 宣傳品，例如海報、傳單及橫額等
6. 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時，校友組織不可直接及／或間接地表示學院或校友會認可其產品或服務。否則，學院有權褫奪該組織使用徽章的權利。
7. 徽章的使用權由學院決定。學院有權更改此標誌及／或徽章使用指引，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有校友組織觸犯刑事罪行，或作出違反社會道德之行為，學院有權除去該校友組織的資格。此時，被除名的校友組織須停止使用其標誌及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
9. 任何人或校友組織均不可在本指引列明之範疇以外，使用學院及／或校友會之徽章。如對徽章的使用有任何疑問，請向學院傳訊及拓展設計部查詢。

10. 除非取得香港大學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或學院校友組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擅自使用或修改香港大學的校徽／標誌。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www.hku.hk/about/uid/policies/c_details.html 參閱「使用大學的名稱/標誌的應用」。

其他

11.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2年7月